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七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面启用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照种类及效力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证照制作及领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的,同步将登簿信息归集到省政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制作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不动产权利人可登录皖事通(“徽易登”)手机APP客户端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开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登录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全自助”申报平台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三、证照适用范围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不动产权利人持电子证照在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办理相关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证书。

四、证照查验方法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查验渠道为皖事通(“徽易登”)手机APP客户端,其中开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可通过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全自助”申报平台进行查验。

相关部门(机构)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公布的查验方式,即可实时读取相对应的不动产权利信息,对电子证照的真伪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五、工作要求

(一)启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落实,确定正式启用时间,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二)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电子证照的管理和使用,逐步协调理顺机制,建立具备制、收、验、发、存、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确保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安全、完整。

(三)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应从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工作,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19年10月22日